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草还丹药业”）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草还丹药业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草还丹药业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草还丹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穹

王旭

张连学

2016年1月11日